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相　對　人　李弘仁
　　莊有智
　　蔡明志
　　陳碧玲
　　陳家昌
　　鄭百圻
　　陳慧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以兩造間前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確定判決（本院99年度重勞訴字第1 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重勞上字第1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裁定；本院101 年度重勞訴字第4 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 年度重勞上字第2 號判決、10 3年度台上字第1629號裁定，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本院分別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21123 號、107 年度司執字第00 000號給付薪資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分稱第21123 號、第77492 號執行事件）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按系爭執行名義按月應給付相對人之薪資，惟聲請人已依法於民國106 年12月24日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勞動契約，相對人已非聲請人之員工，兩造間僱傭關係已消滅，聲請人已無再對相對人給付薪資之義務，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准裁定停止第21123 號、第77492 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

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第21123 號、第77492 號執行事件，業因本院於107 年6 月11日核發南院武107 司執西字第21123 號收取命令，及於107 年9 月17日核發南院武107 司執西字第77492 號收取命令後，均已清償完畢而終結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上開執行事件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，爰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晨芳